

第四章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...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镇江市长山产教融合发展区管理办公室）的（镇江市长山产教融合发展区管理办公室 2026-2029 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采购包 1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镇江市长山产教融合发展区管理办公室 2026-2029 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采购包 1）），属于（协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3692.4842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1198.29505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02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，请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填写。

友情提醒：供应商应按照所投投标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该声明函，如不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述中小微企业，无需填写该声明函。